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供额度为28,818.8万元，提供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控股之日止（工商变更之日）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9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	2017/05/25	28,818.8	2017/06/09	28,818.8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电力新能源发	是	否

						展有限公司完成对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控股之日止（工商变更之日）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8,818.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8,81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8,818.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8,818.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3/31	5,000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2018/3/31	3,000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3/31	2,000						
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3/31	20,000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6/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6~2018/6/5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6/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5~2018/6/4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6/12/7	814.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2019/12/6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6/1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1~2018/12/01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6/4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4~2018/12/04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11/29	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9~2019/09/23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11/29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9~2019/09/23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8/2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25~2018/08/15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10/1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6~2018/03/21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4/3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3~2018/09/22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3/2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2~2018/08/24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8/2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8/02~2019/01/28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8/8/24	2,300	连带责	2018/08/24~2019/02/20	否	否

					任保证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6/12/7	25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7~2019/12/06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6/12/7	651.9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7~2019/12/06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31	35,000	2017/10/16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6~2018/04/16	是	否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3/31	15,000	2018/6/19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19~2018/05/23	否	否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3/31	15,000	2018/11/25	1,42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5~2020/11/2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3,394.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094.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8,818.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2,21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8,81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094.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2%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 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 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在未来连续的 12 个月内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履约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未来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最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六、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胡钰先生、石朝珠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七、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19年3月28日